

印鑑委任書

本人（意識清楚：是否）

因在監服刑未克親自辦理 王丁山 之 印鑑登記
印鑑變更
印鑑證明 3 份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（請勾選）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其他：_____

特委任 李仙女  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王丁山 （由收容人親自簽名捺印指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受委任人：李仙女

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221234567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大路 100 號

電話：4531234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5 日

機關全銜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<u>1050001</u> 號 院 所	核對人 簽章	場舍主管年月日	
		簽章 <u>張甲乙</u>	
		承辦人年月日	
收容人 <u>王丁山</u> 左拇指指紋屬實		簽章 <u>李上人</u>	

附註：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
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
三、依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2人證明始能生效。